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 衛四字第八七二五〇六三〇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 三十日內提起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 為駁回之決議.....二、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 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 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八十年七月三日廳民一字第〇六二一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之審核意見:「在區分所有之公寓大廈內,由住戶全體設置管理委員會以統一處理廈內各種事務,僱用管理員負責大廈之安全事宜並授與代收文件之權限者,因該管理員既為住戶全體所僱用,即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受僱人相當,故該管理員代收住戶文件,除應由其簽名或蓋其私章以示其合法性外,宜並蓋用大廈管理委員會圓戳,用以明示其身分。」

二、卷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參字第八七〇八三七一一〇〇二號函,將訴願人報備銷售之化粧品轉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經行政院衛生署以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衛署食字第八七〇四五三四九函釋,訴願人「○○」產品、特別的呵護中「眼部卸妝液」之說明資料已超過一般化粧品宣稱之範圍,並轉原處分機關遞轉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辦理,經該所派員前往訴願人營業處所查獲系爭「眼部卸妝液」產品之外盒標示有「本產品通過眼科醫師所做的安全性及過敏性測試」字樣,與化粧品標示規定不符,嗣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乃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五〇六三〇〇〇號處分書,處

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查該處分書係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送達訴願人,此有蓋有訴願人營業處所所在地之金融大樓管理處服務臺專用戳章及管理員○○○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份附卷可稽,依前揭最高法院八十年七月三日廳民一字第〇六二一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之審核意見,本件業已完成合法送達。且訴願人設址在臺北市,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故訴願人如有不服,須於收受該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即至遲應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前提起訴願。然訴願人遲至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 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號)